

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揭阳市 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

揭府办函〔2022〕67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统筹协调，高效推进我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揭阳市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联席会议（以下简称联席会议）制度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，统筹推进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，研究协调重大事项，审议相关文件；指导各地、各有关单位做好政策解读、宣传培训和舆论引导工作，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；督促指导各地落实政策措施，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有效供给；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成员单位

联席会议由分管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市政府领导担任总召集人，市政府联系协调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副秘书长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，成员包括市发展改革局、教育局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卫生健康局、国资委、统计局、金融



工作局、机关事务管理局，市税务局、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、揭阳银保监分局、揭阳供电局等单位负责同志。

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同志兼任。联席会议设联络员，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。今后如遇人员调整变动，由成员单位相应负责同志接替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三、工作机制

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，由总召集人或召集人主持，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。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，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，也可邀请其他单位参加会议。联席会议决定事项以纪要形式明确，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起草，经总召集人审定后印发。重大事项须按程序上报市政府。

联席会议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，不刻制印章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6月27日



揭阳市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

总召集人：蔡淡群 市委常委、副市长
召集人：高文阁 市政府副秘书长
林凛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
成 员：黄育生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
林晓畅 市教育局副局长
陈坤明 市财政局副局长
朱文涛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
郑岳奎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
刘文江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
吴燕雯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
郑宏光 市国资委副主任
吴海扬 市统计局副局长
黄晓棠 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
陈锐章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
张 弘 市税务局副局长
胡朝晖 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副行长
蔡冬枫 揭阳银保监分局副局长
王素文 揭阳供电局副局长